

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近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刘雪亮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独立董事：刘雪亮、滕力、金祥慧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